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独立意见书**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 2008 年度中期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事项，各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单独审议并予以表决。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关于聘请 2008 年度中期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中期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签名：

徐永模

张文军

叶韶勋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